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997/4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纽约，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临时议程项目8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的方式	3 - 12	3
A. 第 1 - 5 条	7	5
B. 第 7 条	8	5
C. 第 9 条	9	5
D. 第 11 - 14 条	10	6
E. 第 15 条	11	6
F. 第 16 条	12	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三、对《公约》保留的反应	13 - 21	7
A. 其他缔约国的反应	15 - 16	8
B. 委员会的反应	17	8
C. 经订正的提出报告的准则	18 - 19	9
D.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0	10
E. 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反应	21	10
四、 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对保留的反应	22 - 27	10
五、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保留的供选办法	28 - 36	12
A. 对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的监测	30	13
B. 与缔约国就保留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31 - 34	13
C. 处理保留的协调战略	35	15
D. 关于保留的新的一般性建议	36	15
六、 结论	37	16

一、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1996年1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结合其对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审议情况,请秘书处向其提供资料,以便促进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进行讨论。委员会特别请求审议“各联合国会议对《公约》的保留的看法”以及“妇女人权非政府组织关于保留的评论”。它还请求将对《公约》的保留与对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进行定性比较”,以及“分析与《公约》的目的与宗旨相抵触或不符国际条约法的缔约国的保留”。¹

2. 本报告旨在向委员会提供它所需要的资料。为便于讨论,第一部分简述了缔约各国对于批准或加入《条约》提出的保留和声明的方式。然后,报告调查了委员会、《公约》各缔约国,各联合国会议及其他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对这些保留和声明的反应。本报告最后一部分简述了在其他方面针对保留所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供委员会选择的一些办法,以期减少和最终消除保留。本报告就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与对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和声明作了比较。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可藉此与各缔约国展开对话。

二、 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的方式

3. 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把保留界定为:“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² 声明表示一国对某一规定的理解,有时力求排除或修改该条约对该国的法律效果,因而将其适当解释为保留。³

4. 到1996年11月8日为止,已有154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该《公约》。其中49个对《公约》提出声明或保留,许多保留涉及一条以上内容。一些保留基本是程序性的并与《公约》第29条第(1)款有关。该款规定国际法院拥有解决由《公约》引起的争执的管辖权。⁴《公约》第29条第(2)款允许对第29条第(1)款提出

保留，因此对其可接受性不容置疑。然而，大量的保留意见是实质性的。正如一位评论员指出的那样，这些保留意见在普遍的国际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妇女的国际人权法方面，“触及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核心价值”。⁵

5. 绝大多数保留是就单独条款提出的，但少数保留意见是普遍性的，并不涉及《公约》的具体条款。普遍保留可以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突尼斯的保留为例。马来西亚的保留意见表明，它加入《公约》的条件是，《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得与《伊斯兰教教法》和《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相抵触。马尔代夫明确指出，马尔代夫政府遵守《公约》规定，但马尔代夫政府认为与《伊斯兰教教法》（马尔代夫的法律和传统依此而确立）相抵触的那些规定除外；而且它认为自己不受《公约》以任何方式迫使其改变自己的宪法和法律的任何规定的约束。突尼斯提出了一项“普遍声明”，声称如果根据《公约》规定所作出的决定与《突尼斯宪法》第1章之各项规定不符，它将不作出任何这种组织或立法决定。《突尼斯宪法》第1章第1条声明，伊斯兰教是该国的国教。巴基斯坦以普遍声明的形式提出了一项类似的保留意见，声称它的加入须受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各项规定的制约。

6. 评论员们强调了前五条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尽管如此，对这些条款还提出了大量的保留和声明。一些缔约国以不同的措词对这些规定提出了保留意见，大意是，在《公约》之各项规定可能与《伊斯兰教教法》相抵触的情况下，《公约》是没有约束力的；或各缔约国乐意遵守《公约》，但条件是，此种遵守不会与《伊斯兰教教法》相抵触。⁶ 一些人认为这些保留意见含糊其词，不确切，因而不具备接受某一明确的法律义务所要求的确切性。⁷ 有时这些保留意见的措词并不说明其法律和实际范围。由于伊斯兰学者中对于《伊斯兰教教法》的确切要求以及该《教法》是否受不断变化的解释与惯例的支配持有不同意见，因而使这一问题更为复杂化。

A. 第 1-5 条

7. 对第 1-5 条的保留意见并非完全由伊斯兰法律确定。一些缔约国提出的保留规定，其国内法优于这些条款和其他条款。例如，阿尔及利亚声称，它准备在这些条款的诸项规定与阿尔及利亚《家庭法》不抵触的情况下实施这些规定。巴哈马对第 2 条 (a) 款提出了一项未经解释的保留意见。莱索托声明，第 2 条若与该国继承首领地位有关的宪法规定相抵触，则认为自己不受该条约束。它还声明，将不把《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特别是第 2 条 (e) 款中的那些义务扩大到宗教派别的各种事务。新西兰遵守库克群岛内的传统习俗，“在管理库克群岛的某些首领头衔继承权的习俗可能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情况下”，对第 2 条 (f) 款和第 5 条 (a) 款提出保留。印度声称，如第 5 条 (a) 款符合它的非经其提议或同意，不得对任何社区的个人事务进行干涉的原则，则它将实行该条款；而斐济对第 5 条 (a) 款提出未经解释的保留意见。

B. 第 7 条

8. 一些缔约国对第 7 条提出保留并对这些保留作出不同解释。马来西亚根据其未详述的伊斯兰法律及《宪法》提出保留。奥地利和德国将其保留限于妇女加入国防军；比利时、卢森堡和西班牙将其保留限于皇家特权；以色列对妇女担任宗教法庭法官提出保留以及科威特对公民权平等提出保留。

C. 第 9 条

9. 各国对《公约》第 9 条提出大量保留，该条责成缔约各国在其国籍及其子女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⁸ 评论员们指出，这些保留证实了人们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适当作用以及婚生子女获得其父国籍，已婚妇女获得其丈夫国籍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反之，丈夫则不会获得其妻子的国籍。⁹ 这些保留不仅加深了男女

在这一领域中的不平等,而且就居住和移民地位而言,也给她们造成实际上的巨大不利条件。

D. 第 11 - 14 条

10. 少数缔约国对第 11 - 14 条的具体内容提出了保留意见。对规定就业平等的第 11 条提出了严格的保留,但仍可能是基于陈规定型观念。诸如奥地利提出的对于夜班和其他加强对职业妇女的特别保护的保留,就是此类保留意见的例子。¹⁰一些缔约国对责成实行社会福利平等的各条提出保留。这些缔约国包括澳大利亚,该国对第 11 条第 (2) 款 (b) 项提出保留,理由是它不能在全国实行带薪产假或类似的社会福利。马耳他在其对第 13 条的保留意见中保留了它的税法。它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已婚妇女的收入就是其丈夫的,对社会保障立法而言,丈夫就是一家之主。对第 13 条提出保留的其他缔约国有孟加拉国和爱尔兰。孟加拉国未对其保留作任何解释,爱尔兰则指出,虽然它正在审议确保由非政府行为者提供的服务平等的立法,但同时它保留在这方面实行其现有的法律和措施的权利。法国对有关农村妇女的特定措施的第 14 条第 (2) 款 (c) 和 (h) 项也提出有限的保留。

E. 第 15 条

11. 第 15 条规定,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方面的平等地位。一些缔约国对此条款提出保留。就在法律面前平等而言,马耳他对第 13、15 和 16 条提出的保留声称,它正在消除财产法中的所有歧视性问题,但在过渡期内它将实行现存的歧视性法律。¹¹约旦解释说,妇女的居所是随同其丈夫的;而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和土耳其根据其个人地位法的有关规定接受该条。¹²

F. 第 16 条

12. 许多缔约国对保障男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平等的第 16 条提出部分或全部保留。¹³评论员们对这些保留给予特别的批评;并指出,这些保留明显表明其反

对把保护人权扩大到私人领域，并强化了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卑下角色。¹⁴在拟订《公约》期间，围绕草拟第 16 条引起了争议，并有缔约国甚至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讨论中，试图修改《公约》草案以符合其本国法律。¹⁵对本条的保留和声明是多种多样的。一些保留措词不准确，也未作任何解释。¹⁶其他一些保留措词明确，并就缔约国为何作出此种保留作出了解释。一些缔约国的保留是依据《伊斯兰教教法》而定的，它们争论说，妇女实际上从本国制度中获得了好处。例如，伊拉克指出，它的保留是根据以下观点作出的：《伊斯兰教教法》给予妇女与其配偶相等的权力，以便确保他们之间实现公正的平衡。埃及和摩洛哥的保留作出了同样的但更为详细的解释。对第 16 条的各种保留引起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特别关注。它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中，¹⁷就对第 16 条提出保留的国家数目和范围表示震惊，特别某些缔约国在已对第 2 条提出保留的情况下也对该条提出了保留。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阻止任何由法律、宗教或私法或习俗所确认的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概念，并鼓励它们进展到撤销对第 16 条的保留的阶段。

三、对《公约》保留的反应

13.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禁止提出与某一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悖的保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重申《维也纳公约》的内容，禁止提出内容与其自身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尽管禁止此种保留，但除了由其他缔约国提出反对的机制以外，在《维也纳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身中，都没有明确的可借以判定某一保留是不符合《公约》的机制。而且，《公约》亦未详细规定提出相抵触的保留或对此种保留提出反对的各种后果。¹⁸

14. 虽然不存在正式的可确定对《公约》的保留是否适宜的内外机制，但《公约》的缔约国、整个国际社会和其他方面对这些保留的反应表明，大量现存的保留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因而违背了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

A. 其他缔约国的反应

15. 一些《公约》缔约国运用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供的选择性，反对其他国家的保留。其中，德国、芬兰、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瑞典争论说，特别是那些根据宗教法律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它们提出的保留意见太广泛，往往含糊其词且意义不确定，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从而与第28条第(2)款相违背。在所有情况下，提出反对的缔约国均明确表示，不得将其反对意见解释为有碍于《公约》在它们自己及提出保留方之间生效。

16. 《公约》缔约国会议也讨论了保留问题。缔约国的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CEDAW/SP/8)，要求充分尊重《公约》第28条第(2)款，并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以视为属于本条范围的保留问题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它还把此问题列入拟于1988年召开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有17个国家对秘书长征求意见的请求作出响应，其比例不到当时缔约国的20%。¹⁹在1986年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那时提出保留的一些缔约国声称这一辩论体现了文化不敏感性，干涉了提出保留的国家的主权。大会随即通过了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08号决议，该决议未具体提及保留问题，但“回顾缔约国的决定”，并“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B. 委员会的反应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便全力关注保留的问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供了一项法律意见。它在该意见中指出，委员会或作为条约保存者的秘书长都无权决定保留的适宜性。²¹但这一问题历来是委员会在其许多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个项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第六届会议期间，制定了第4号一般性建议，对于看来与《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符合的大量保留意见表示关切，

欢迎缔约各国决定在拟于1988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审议该问题，并建议所有有关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意见以期予以撤回。²²1988年，委员会建议，鉴于缔约国在其保留中提及伊斯兰法律和习俗，委员会获得关于这一题目的材料将是有益的。²³委员会继续就保留问题密切询问各国，²⁴并支持它们按照《公约》审查和修改其法律和政策以期撤回保留。1992年，委员会进一步提出了一项关于保留意见的一般性建议。²⁵该第20号一般性建议提出，缔约国在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时，应参照对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提出对《公约》的保留的有效性和法律作用问题；重新考虑这种保留以便加强所有人权条约的执行，并考虑为《公约》的保留提出同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相当的程序。

C. 经订正的提出报告的准则

18. 委员会在其1994年的会议上，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9段，即鼓励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处理对该《公约》提出的特别多的保留，要求委员会应继续审查这些保留，促请各国撤消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相符合的保留，²⁶委员会修改了关于编写《公约》第18条所要求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准则，以便把对提出保留的国家的指导意见包括在内。

19. 新准则要求缔约各国就其保留提出特别报告，说明它们认为这些保留是必要的原因，这些保留对本国法律和政策的确切影响以及它们是否对其他保障相同权利的人权条约提出类似的保留。还要求缔约各国说明它们可能有的限制保留的影响或撤消保留的计划，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这一进程规定一个详细的时间表。特别提及那些提出一般性保留或对第2、3条作出各种保留的缔约国，因而建议委员会审议此种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合的保留，并要求作出特别努力以期撤消和修改这些保留。持有此种保留的缔约各国应就其保留的影响及解释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那些对《公约》作出大幅度保留的缔约各国寄发一封特别信件；并建议利用

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向缔约各国提供撤消保留的咨询意见。

D.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0. 委员会对《公约》的关切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响应。它在《北京行动纲要》中议定，政府应限制对《公约》作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和严谨地制定任何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与《公约》的目的与宗旨不相容或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并经常审查各项保留，以便予以撤消。²⁷

E. 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反应

21. 对《公约》的保留不仅引起了《公约》缔约各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关注，而且也引起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注。至少有4名学者对这些保留提出意见，并将他们认为与《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相容因而是允许的那些保留加以分类，并就克服它们的各种战略提出建议。²⁸

四、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对保留的反应

22. 保留问题也是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一个问题。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于1994年建议，各条约机构应要求缔约国解释它们作出保留的原因。在这次会议上，人们还建议条约机构应明确声明某些保留不符合条约法。²⁹

23. 在一些人权条约中缺少对处理保留的具体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能具体规定某项不允许的保留的法律后果，这导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4日通过了关于保留的第24号一般性意见。³⁰该意见的第8-11段界定了适用于提出保留以及那些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与《盟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保留的各项国际法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盟约》确定的各项义务对违背其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进行归类；但该意见（第12段）明确表明，人们普遍提出的那些基本上使《盟约》所有权利无效的保留；或者那些表现缔约国不愿改变特定法律的倾向的保留，往往是与《盟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

背的。

24.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还讨论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保留问题上作用。该意见表明，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传统规定对于《盟约》和其他人权条约来说是不够的。因为它们涉及个人权利而不涉及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义务，因而不会引起缔约国提出反对的法律兴趣。委员会认为，这导致几乎没有几个缔约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享有的权利对不相容的保留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第 18 段）：

“委员会必须决定某项特定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这部分是由于这项工作不适合缔约国联系人权条约；部分是由于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无法避免这项工作。委员会为了了解其责任范围以审查国家是否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关于提出报告的义务〕的第 40 条……委员会必须确定某项保留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及一般国际法。由于人权条约的特点，必须参照法律原则，客观地确定某项保留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尤其能够担当这一任务。不能接受的保留意见的正常后果并非保留国完全不会落实《盟约》。相反，一般说来，此种保留态度是可以分开的，就是说，保留国没有好处时，仍然会落实《盟约》。”

25.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继续为缔约各国审查保留以及为尚未成为缔约国但可能正在考虑有保留地批准的国家提供建议。它强调，保留必须具体、具有透明度，以便批准国所承担的义务明确。保留意见应确切而不是普遍性的，各国应考虑到一组保留的总体影响以及每项保留对条约的完整性的影响。应避免造成接受有限义务的多重保留；也不得因保留而使所承担的义务框定在低于国内法标准要求的范围内（第 19 段）。

26. 本意见还就处理现存保留的策略提出建议。要求各国制定确保每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的程序，并要求提出保留的国家以准确措词说明据它认为是与保留规定不相容的国内立法或惯例，解释调整其国内立法和惯例以适合该项义务所需的时间期限，或说明为何它不能使其本国立法和惯例服从该条约的理由。应定期

审查各次保留,特别是根据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查情况审查这些保留。这些报告应包括有关已采取的审查、重新审议和撤消各种保留的活动的资料。应尽早采取撤消保留的行动。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保留的一般性意见中的有些方面与《盟约》某些缔约国的意见相左。受到特别批评的观点是,《维也纳公约》不适合人权条约,以及委员会有权对保留的有效性发表约束性宣言和有权将它认为是攻击性的那些保留分开。³¹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保留的工作范围内,³²草拟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决议草案,并拟于1997年由委员会审议该草案。³³委员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建议,虽然《维也纳公约》完全适用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虽然这些条约并未明确规定条约机构确定保留有效性的权限。但此种机构有必要拥有这种权限。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都表明,人权条约机构应发挥积极的作用以确定各项保留是否与审议中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

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保留的供选办法

28. 一位前人权事务委员会专家,现为国际法院法官的人士指出,保留的核心问题是:“在各国维护其主权利益的合法作用和条约机构促进有效保障人权的合法作用之间达成平衡”。³⁴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言,该问题涉及如何最好地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其确定的各项义务;与此同时鼓励各国最广泛地参加该《条约》。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在何种程度上应容忍即使是影响深远的保留意见,以鼓励持有此种保留的缔约国赞同《公约》的目标,并且通过报告程序,逐步撤消其保留。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在重视对《公约》的许多实质性的、影响深远的保留的同时;对以下事实却不够注意:缔约国在加入或批准时提出的相当大量的保留意见已被修改或完全取消。实际上,尽管对《公约》保留的数目及所涉范围仅次于《儿童权利公约》,但所撤消的对该《公约》的保留多于任何其他人权条约。³⁵

例如，马拉维于1990年撤消了它的一般保留，而巴西撤消了与第15、16条相关的影响很大的保留。199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撤消了它在1981年批准时提出的许多保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修改了包含其接受根据《伊斯兰教教法》得出的个人地位法内容的一般性保留。经修订的这一保留较为明确，表明利比亚打算根据《伊斯兰教教法》关于继承问题的“强制性标准”执行《公约》第2条，并在不损害《伊斯兰教教法》为妇女担保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执行第16条第(1)款(c)项。利比亚对保留的修改是在其按照《公约》的要求如期提交第一份报告之后进行的，当时，利比亚的代表与委员会的成员详细讨论了它早些时候的保留，研究了它作出更准确的保留的方式。

A. 对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建议的监测

30. 这种修改和撤消保留的方式表明，委员会坚持其对保留问题的建设性办法是很重要的。例如，委员会应继续密切监测第20号一般性建议的影响，特别是提议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的保留，以便鼓励缔约各国修改或撤消它们的那一部分建议。监测于1994年采用的报告指导原则的影响，亦应继续成为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此种监测可以包括评估缔约国是否遵循指导原则，以及是否遵守指导原则已导致了对保留的修改。委员会可定期评估其一般性建议和业经扩充的报告指导原则对于条约的保留和声明的影响。委员会或许希望请某一缔约国详细解释它所坚持的某些保留，以及此种保留对该国妇女享受其人权的影响。

B. 与缔约国就保留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31. 委员会与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对话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将缔约国对与《公约》中的义务相同的人权条约的义务的态度进行讨论比较。《公约》的第2、9、15和16条受到保留的数目最大，其中许多可被界定为与第28条第(2)款相违背。一些其他人权条约规定了与第2、9、15和16条相同的义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的第2条第(1)款和第3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2条第

(2) 款和第 3 条³⁶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³⁷均确定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相同的义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14、16 和 24 条确定了与《公约》第 15 条相同的义务。同样,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中找到与《公约》第 16 条相同的义务。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与各缔约国对话期间或许希望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某个缔约国可有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但同时又可在对这些条约的第 2 和 3 条不作保留的情况下批准诸如《盟约》等其他条约。如果该缔约国有保留地批准《盟约》,委员会便能将这些保留的范围与对《公约》的保留范围相比较,并建议消除不一致性。

33. 对保留的比较抽样表明,阿尔及利亚未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保留,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配偶的权利和义务有所保留。巴哈马是两个《盟约》的缔约国,但只就《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提出保留。在这一保留中,它保留在给予儿童国籍方面行使其自己本国立法的权利。孟加拉国不是两个《盟约》的缔约国,对《国际儿童公约》的非歧视性规定未提出任何保留,这种立场似乎与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不一致。比利时对该《公约》的保留与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保留相对应。埃及是两个《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尽管如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它未对这些条约的平等保障提出任何保留,但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提出了保留。伊拉克同样是两个《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它未对这些条约的平等规定提出任何保留,尽管保持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质性保留。约旦、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也是两个《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就其他条约而言,尚未重复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相反,马来西亚和马尔代夫则对《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一致保留。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与坚持不一致保留的缔约国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也提出这些问题。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非政府组织亦应将其对缔约国的工作重点放在这些不一致性上。

C. 处理保留的协调战略

35. 委员会应继续敦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制定处理保留的合作协调战略。此种战略似可包括在缔约国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还应审议和仿效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处理办法。儿童基金会还为那些考虑有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或那些已批准该《公约》但坚持保留的国家中的高级官员安排情况介绍会和讨论会。这些情况介绍会和各种会议卓有成效，有些实现了无保留地批准该《公约》，而另一些则修改或取消了现有保留。委员会可建议这样一种战略，或在现有资源的框架内，指定委员会专家准备参加此种情况介绍会和讨论会。它还可以支持秘书处发起高级情况介绍会，向有保留的缔约国重发秘书长的信，并分析该信的结果。委员会还可支持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磋商以期撤消保留。磋商可包括宗教学研究及其对《公约》的互补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可注意并支持任何旨在将现有保留与国内法律制度相比较的研讨会系列，诸如由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组织（亚洲/太平洋）于1997年为南亚和东南亚所策划的研讨会系列那样。这种性质的研究往往揭示出，缔约国所作出的保留，从法律和政策观点来看，要比所需作出的保留更广泛和更普遍，因为国内形势促进了男女平等思想。³⁸

D. 关于保留的新的—般性建议

36. 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集中讨论保留的第4号和第20号—般性建议和处理对第16条保留的第21号—般性建议。委员会的一个长期目标，可能就是制定一个新的一般性综合建议，将现有一般性建议的内容以及从这些建议中获得的经验，以及根据现存的关于保留的指导原则制定的惯例结合在一起。此种—般性建议可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4号—般性意见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留的发展工作考虑在内。委员会可在一些会议期间编制此种建议，并使其他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委员会了解其工作，同时征求这些机构的意见。作为一项短期措施，委员会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留的决议

草案提出它可能具有的任何反应。

六、结论

37. 委员会应继续鼓励其他缔约国反对那些据认为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它还应采用本报告第四节提议的部分或全部办法,并通过主持人的定期会议就这一重要问题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联系。

注

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第42页,第346段。

²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第2条第(1)款(d)项。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4(52)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批准或加入《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保留或关于根据《盟约》第41条提出的声明问题的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6)。

⁴ 29个缔约国对第29条第(1)款提出了保留。

⁵ Rebecea J Cook,“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的保留”《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第30卷(1990年),第644页。

⁶ 例如见孟加拉、埃及、印度(尽管界定为声明)、伊拉克和摩洛哥。

⁷ R. Cook,上引书,注4, B. Clark“《维也纳公约》保留制度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5卷(1991年),第281页; C. Chinkin,“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和反对”,载于J. P. Gandnex编辑的《作为一般准则的人权和国家的退出权利》(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1996年),第65页。

⁸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塞浦路斯、埃及、斐济、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大韩民国、突尼斯及代表其附属领土的联合王国。

⁹ Chinkin, 上引书; 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迅速谴责在这一领域中的歧视: 见 Abdulaziz, Cabales 和 Balakandali 诉联合王国, 欧洲人权法院, A 辑, 第 94 卷 (1985 年); Aumeruddy - Cziffra 诉毛里求斯,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 35/1978 号; 《对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的加入国籍规定提议的修正案》, 《国际法报告》, 第 79 卷 (1984 年), 第 282 页。国籍事项方面的歧视也是国内一级诉讼的主题: 《Dow 诉博茨瓦纳》, 《联邦法律报告》(1992 年), 上诉法院, 博茨瓦纳, 第 623 页。

¹⁰ 马耳他和新加坡提出类似保留。毛里求斯对第 11 条提出的保留未作解释。

¹¹ 比利时的类似保留限于 1976 年 7 月 14 日以前结婚的妇女。

¹² 对第 16 条本部分的保留可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拟订《公约》期间的讨论中预计到。在讨论中, 受到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的埃及代表解释说, 根据《圣可兰经》的规定, 丈夫必须选择婚配居室所在地, 而且妻子同其丈夫的住所相同。

¹³ 巴哈马、孟加拉国、埃及、法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¹⁴ Chinkin, 上引书, 第 76 页; 库克, 上引书, 第 703 页。

¹⁵ 见 A/C. 3/34/SR70-73。例如, 摩洛哥代表争辩说, 男女的角色并不是“传统性的”, 而是产生于对人类种族的深刻意识, 而且, 规定男女平等会影响“儿童的身心平衡”。

¹⁶ 巴哈马、孟加拉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突尼斯和土耳其。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9/38), 第一章。

¹⁸ 这是违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该《公约》第 20 条规定, 凡经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 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¹⁹ 注意 Clark 对此反应的评估, Clark, 上引书, 第 284-287 页。

²⁰ A/41/608 和 Add. 1。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二卷，附件三。

²²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2/38)，第 579 段。

²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66 段。

²⁴ 例如见对法国报告的审议，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2/38)，第 393 段，以及大韩民国，同上，第 147 段和 154 段。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

²⁶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维也纳，1993 年 6 月 14-25 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A/CONF.177/20)，第四·一章，第 230 段，(c) 款。

²⁸ Chinkin，上引书；B. Clark，《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85 卷 (1991 年)，第 281 页；R. Cook，《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第 30 卷 (1990 年)，第 643 页和 L. Lijnzaad，《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批准和破坏》，多德雷赫特，荷兰，1995 年)。

²⁹ 见 A/49/537。

³⁰ 第 24 号 (52) 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 1/Add. 6)。

³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对第 24 (52) 号一般性意见提出保留。Judge Rosalyn Higgins 已在对 H. P. Gandnex 前引书的序中对这些批评作出反应。

³² 特别报告员就与对条约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提出的初步报告 (A/CN. 4/470)；第二份报告 (A/CN. 4/477)，文献学 (A/CN. 4/478)。

³³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六章，第 13 段。

³⁴ Rosalyn Higgins 为 H. P. Gandnex 编辑的前引书作的序。

³⁵ 17 个缔约国撤消保留。

³⁶ 有关《盟约》文本，见 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⁷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⁸ 这是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情况（见上文第 29 段）。
